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公告编号:2012-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到董事18人。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公司董事长肖遂宁、行长理查德·杰克逊、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陈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保证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正式审计,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本报告中本公司和本行均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6 本公司于2011年7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平安银行90.75%的股权。收购日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集团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368,005,065	1,258,176,944	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6,815,293	73,310,837	4.78%
股本	5,123,350	5,123,3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9	14.31	4.78%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23,880	5,815,038	6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8,945	2,402,199	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7,816	21,346,550	25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	6.13	14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9	-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69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9	-2.9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26%	0.31%	-0.05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1.04%	1.25%	-0.21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46%	6.74%	-2.28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75%	22.43%	-6.6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57%	6.98%	-2.4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11%	25.29%	-8.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56%	6.96%	-2.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07%	25.21%	-8.1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43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5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3,008)
少数股东承担部分			(697)
合计			8,733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87,900,329	987,800,475	1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932,681	72,138,354	3.87%
股本	5,123,350	5,123,350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3	14.08	3.87%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20,690	5,815,038	25.8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128	2,402,199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9,145	21,346,550	24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	6.13	13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9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69	-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9	-21.7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27%	0.31%	-0.04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1.07%	1.25%	-0.18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70%	6.74%	-3.04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34%	22.43%	-9.0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78%	6.98%	-3.20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29%	25.29%	-11.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77%	6.96%	-3.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28%	25.21%	-10.9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49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789)
合计			2,874

本集团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存款总额	914,809,609	850,845,147	7.52%
其中:公司存款	746,405,358	698,564,967	6.85%
零售存款	168,404,251	152,280,180	10.59%
贷款总额	651,376,039	620,641,817	4.95%
其中:公司贷款	460,126,697	430,702,072	6.83%
一般贷款	442,005,067	413,019,170	7.02%
贴现	18,121,630	17,682,902	2.48%
零售贷款	165,493,966	165,226,483	0.16%
信用卡应收账款	25,755,376	24,713,262	4.22%
贷款减值准备	(11,268,919)	(10,566,481)	6.65%
贷款及垫款净值	640,107,120	610,075,336	4.92%

本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存款总额	697,275,222	640,585,112	8.85%
其中:公司存款	575,556,890	530,497,832	8.49%
零售存款	121,718,332	110,087,280	10.57%
贷款总额	494,630,320	469,901,920	5.26%
其中:公司贷款	355,104,819	330,891,962	7.32%
一般贷款	338,810,210	314,179,616	7.84%
贴现	16,294,609	16,712,346	-2.50%
零售贷款	128,835,629	129,389,258	-0.43%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689,872	9,620,700	11.11%
贷款减值准备	(9,455,598)	(8,918,960)	6.02%
贷款及垫款净值	485,174,722	460,982,960	5.25%

2.2 补充财务比率

本集团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63	11.51	10.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8.63	8.46	7.10
不良贷款率	≤5	0.68	0.53	0.58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253.37	320.66	271.50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1.73	1.70	1.58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8.18	39.99	40.95
净利差	不适用	2.27	2.37	2.41
净息差	不适用	2.47	2.53	2.49

本公司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12	11.08	10.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96	9.91	7.10
不良贷款率	≤5	0.75	0.58	0.58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255.00	325.78	271.50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1.91	1.90	1.58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5.43	37.71	40.95
存贷差	不适用	4.47	4.19	3.79
净利差	不适用	2.22	2.38	2.41
净息差	不适用	2.41	2.54	2.49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本外币)	≤75	71.01	73.49	72.61
存贷款比例(不含贴现,本外币)	不适用	68.62	70.80	69.23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2.58	51.93	52.52
流动性比例 外币	≥25	73.30	54.12	49.94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61.97	51.24	52.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81	3.84	5.2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4.29	22.06	26.8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30	0.67	0.7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8.54	15.71	39.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06	41.50	23.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11	13.38	9.23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5,123,350,416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5,6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521,470,8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963,52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382,3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1,661,7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61,95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9,841,497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4,0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24,4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2,2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91,49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存放同业款项	115.34%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拆出资金	118.45%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衍生金融资产	-37.34%	汇率变动导致外币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11%	投资结构调整
其他资产	53.55%	预付账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0%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拆入资金	-44.70%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衍生金融负债	-40.71%	汇率变动导致外币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3.83%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应付账款	-31.16%	代付业务规模减少

注:资产负债类项目的对比数为上年末数,因上年末已披露本集团合并报表,因此用本集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利息收入	55.64%	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
利息支出	102.29%	生息负债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50%	结算、理财、代理、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07%	代理、银行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71.15%	票据、债券转让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1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8%	应税营业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5.86%	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67.15%	基期数小
营业外支出	-77.26%	基期数小

注:损益类项目的对比数为上年同期数,因上年同期两行尚未合并,因此用深发展单体报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2011年8月17日在深圳签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少于892,325,997股但不超过1,189,767,995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1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1年9月2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议案》。

本公司拟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平安银行的所有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平安银行将注销法人资格。

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注销后,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2012年2月9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平安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尽快启动平安银行和深发展的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一年内完成两行整合。由于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完成整合的具体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因素,中国平安将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完成监管审批和整合工作。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3.根据中国平安与本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国平安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实现盈利数"),并促使中国平安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本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4.就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如果未来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行因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上述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本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二、就前述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本公司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 2.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 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第2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 4.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之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尽快启动平安银行和深发展的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一年内完成两行整合。由于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完成整合的具体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因素,中国平安将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完成监管审批和整合工作。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3.根据中国平安与本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国平安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实现盈利数"),并促使中国平安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本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4.就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如果未来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行因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上述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本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二、就前述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本公司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 2.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 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第2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 4.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之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379,580,000股新股承诺:自上述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2010年9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股份,但是,在法律许可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与其关联方(包括平安寿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平安寿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平安寿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本次认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划入深发展上市公司账户归深发展全体股东所有。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本报告期内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6.1 本集团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国债和金融债券(含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账面价值为1,734亿元,其中金额重大的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1金融债	43,030	3.35~5.35	2012/4/12~2024/6/1	-
10金融债	31,360	2.9~5.57	2012/1/12~2024/7/2	-
09金融债	17,810	1.95~5.77	2012/4/16~2024/6/14	-
08金融债	14,160	2.04~5.5	2013/3/24~2024/6/30	-
央行票据	9,190	0~3.97	2012/4/13~2024/5/12	-
07金融债	8,550	3.48~5.96	2012/6/26~2023/12/31	-
10国债	8,468	2.23~4.6	2013/3/18~2040/6/21	-
11国债	6,221	2.77~6.15	2012/5/5~2041/6/23	-
03金融债	4,682	3.14~4.55	2013/2/18~2022/3/4	-
09国债	4,605	1.6~4	2012/4/30~2024/7/17	-

3.6.2 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50	宜华地产	5,895	1.36%	15,512	-	928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600094	大名城	4,248	0.07%	5,908	-	1,418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4	深信泰丰	5,553	0.18%	2,950	-	437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0	ST蓝润	2,916	0.12%	3,692	-	891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Visa Inc.	0.00	0.01%	1,648	2	230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18,612		29,710	2	3,904		

3.6.3 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01,707	-	26,701,70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220	-	74,220
SWIFT会员股份	684	-	68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600	-	600
合计	26,777,211	-	26,777,211

3.6.4 本集团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及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敞口、风险程度、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的是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集团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集团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它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集团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集团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ISDA、GSA、MAFMII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集团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集团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约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

②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合约(名义)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末归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109,552	167,272	(6)	217.76%
利率掉期合约	13,256	30,393	2	39.57%
股票期权合约	-	-	-	-
权益互换合约	-	-	-	-
合计	122,808	197,665	(4)	257.33%

注:报告期本集团衍生品合约金额有所增加,但掉期业务的实际风险净敞口很小。本集团对掉期业务的远期端公允价值进行限额管理,实际风险净敞口变动不大。

3.6.5 持股30%以上股东提出股份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6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已于2012年3月8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外公告,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1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和推动下,成立了项目指挥委员会和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内控评价管理机制,制定了符合本行实情的内控评价方法,不断提升本行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12年内控评价工作将在巩固原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和体系,深化内控合规文化的建设。本行已制定了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将继续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进行指导。

3.6.7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发布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集团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1/11	上海	投资者交流	瑞银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2/1/17	深圳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2/1/20	深圳	电话沟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2/3/9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1年度报告业绩发布
2012/3/19	深圳、上海	投资者交流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1年度报告
2012/3/20	广州、北京	投资者交流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1年度报告
2012/3/26	深圳	实地调研	瑞信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1 总体情况

2012年第一季度,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本集团稳步实施经营发展战略,以拓展存款为基础、推进交叉销售、加强组合管理、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①规模平稳增长,不良率仍然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达13,680亿元,比年初增长9%;存款总额9,148亿元,较年初增长8%;贷款总额6,514亿元,较年初增长5%;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0.68%和253.37%,不良率仍然控制在较低水平。本集团平台贷款(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余额473.28亿元,比年初减少36.08亿元,减幅7.08%,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7.26%。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10,8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存款总额6,973亿元,较年初增长9%;贷款总额4,946亿元,较年初增长5%;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0.75%和255.00%。

②盈利能力稳定,收入结构改善

2012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9亿元,同比增长43%,环比增长32%。收入结构进一步改善,非利息收入占比达18.19%,同比提高